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蕭○○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即蕭○○)

相 對 人 蕭○○

蕭○○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9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8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法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蕭○○、蕭○○為抗告人之子女，抗告人與相對人之父蕭○○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協議離婚，並約定相對人蕭○○、蕭○○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蕭○○單獨任之，抗告人應按月給付相對人蕭○○、蕭○○合計新臺幣(下同)0,000元之扶養費。惟抗告人每月僅有約00,000元之薪資收入，名下無其他財產，且每月尚需負擔房租、保險費、孝親費及信用貸款之還款等，每月薪資扣除日常生活開銷及貸款，如還需負擔相對人蕭○○、蕭○○每人每月0,000元之扶養費，顯然已超過抗告人可履行之能力範圍，況相對人蕭○○、蕭○○亦得以申領育兒津貼等相關社會補助，應自其請求之扶養費中扣除，原審未審酌此情即裁定給付之金額，亦有未洽，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

01 裁定等語。

02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已舉家搬遷至○○市生活，參酌行政院
03 主計總處公布000年度○○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00,000
04 元，遠較000年度屏東縣每人每月消費支出00,000元高。另
05 相對人蕭○○已逾育兒津貼之請領年齡，相對人蕭○○則亦
06 因就讀公立幼兒園無法請領育兒津貼，故原審裁定認抗告人
07 每月所需負擔相對人蕭○○、蕭○○每月各0,000元之扶養
08 費，核屬適當，抗告人之主張顯無理由等語，並聲明：抗告
09 人之抗告駁回。

10 三、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未成
11 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
12 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
13 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父母對於未成年
14 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被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
15 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第1116條之2分別明定。故
16 父母離婚後，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僅其親權之行使暫時
17 停止，其與未成年子女之身分關係，不因離婚而受影響，
18 父、母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
19 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不因父、母之一方之
20 經濟能力足以使受扶養人獲得完全滿足之扶養，而免除他方
21 之共同保護教養義務。又按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
22 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如負扶養義務
23 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24 民法第1089條第1項、第1115條第3項亦有明定。再按民法第
25 1084條乃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生活保持義務，因此父
26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所負之扶養義務，必須維持未成年子女之
27 生活程度與父母之生活程度相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28 317號判決參照）。是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乃為父母對
29 於未成年子女義務之一部，為生活保持義務，父母應供應與
30 未成年子女身分相當之需要，即以未成年子女之扶養需要狀
31 態、不可或缺之需要為標準，無須斟酌扶養供給者之給付能

01 力，此與兄弟姐妹間所負之生活扶助義務，如因負擔扶養義
02 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得免除扶養義務者不同，縱父母保
03 持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將會犧牲自己的生活，仍應為保持。又
04 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
05 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
06 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
07 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
08 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
09 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2分
10 之1，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00條第1、2、4項分別定有明
11 文。

12 四、經查：

13 (一)抗告人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蕭○○原為夫妻，婚後育有未
14 成年子女即相對人蕭○○、蕭○○，嗣於000年00月00日協
15 議離婚，約定相對人蕭○○、蕭○○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16 擔，均由蕭○○單獨任之，並由抗告人按月於每月00日前給
17 付相對人蕭○○、蕭○○之扶養費合計0,000元等情，有離
18 婚協議書、戶籍謄本等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00頁至第00
19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離婚協議書為父
20 母內部間分擔之約定，該金額之約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並無拘
21 束力，未成年子女仍得以自己名義請求父或母之一方給付扶
22 養費用，是相對人以自己名義請求抗告人給付扶養費，自屬
23 有據。

24 (二)本件抗告人既為相對人蕭○○、蕭○○之母，雖相對人蕭○
25 ○、蕭○○親權均由相對人之父即蕭○○行使負擔，惟揆諸
26 上開規定及說明，抗告人對於相對人蕭○○、蕭○○仍負有
27 扶養義務，自應負擔相對人蕭○○、蕭○○之扶養費，是相
28 對人等請求抗告人按月給付扶養費，自屬有據。又抗告人雖
29 主張伊目前工作收入無法支應其生活花費，無力負擔相對人
30 蕭○○、蕭○○扶養費云云，惟揆諸前開規定，抗告人既為
31 相對人蕭○○、蕭○○之母，對相對人蕭○○、蕭○○所負

01 之扶養義務即為保持義務，縱需犧牲自身生活仍需對相對人
02 蕭○○、蕭○○負扶養義務，並非在支付自己日常生活所需
03 花費後，若有剩餘時，始須負擔扶養義務，抗告人此節抗
04 辯，亦與生活保持義務之意旨不符，自難憑採。

05 (三)又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蕭○○、蕭○○尚得請領育兒津貼等
06 相關補助，應自其請求之扶養費中扣除。然相對人蕭○○因
07 已逾中央育兒津貼補助之年齡，而相對人蕭○○雖未逾補助
08 年齡，惟其就讀公立幼兒園，與育兒津貼補助條件不符，有
09 相對人提出之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幼兒園繳
10 費收據、○○市政府育兒津貼申辦說明等件為證，是抗告人
11 辯稱相對人請求之扶養費應扣除實際請領之補助款項云云，
12 尚非可採。

13 (四)至於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相對人蕭○○、蕭○
14 ○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抗告人與相對人之父蕭○○之
15 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抗告人雖稱相對人蕭○
16 ○、蕭○○現就讀公立學校免學費，兩人每月生活費總計應
17 不到00,000元，惟原審已考量相對人蕭○○、蕭○○現尚年
18 幼，未來仍有相關學費、生活支出等一切情狀，故原審定未
19 成年子女即相對人蕭○○、蕭○○每人每月所需扶養費以0
20 0,000元計算，尚屬公允。次查，蕭○○為外籍人士，查無
21 所得申報資料，其陳稱目前擔任○○○○○，每月收入約0
22 0,000元，名下無財產，有本院調查筆錄及相對人提出之薪
23 資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00頁、第00頁至第00頁）；抗告
24 人於000年度申報所得為000,000元，名下無其他財產等情，
25 有抗告人提出之00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26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薪資條在卷可佐（見原審卷
27 第000頁、第000頁至第000頁），足見抗告人與相對人之父
28 經濟能力無明顯差距，各負擔扶養費之半數，亦屬公允。從
29 而，原審認抗告人應按月各給付相對人蕭○○、蕭○○扶養
30 費用0,000元（計算式：00,000元/0=0,000元）至其成年之
31 日止，核無不當。

01 (五)綜上所述，本院依上開調查事證之結果，認原審命抗告人自
02 原審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分別至相對人蕭○○、蕭○○成年
03 之日止，按月於每月00日前給付相對人蕭○○、蕭○○每人
04 每月之扶養費0,000元，並均由渠等法定代理人蕭○○代為
05 受領，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經核
06 均無違誤，應予維持。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而
07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9 與本件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11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12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威宏

15 法官 張以岳

16 法官 王致傑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為抗
19 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另
20 須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鄭珮瑩